

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开展殡葬服务减项降费工作的通知

各地（市）民政局，西山殡仪馆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发改委、财政厅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藏发改价格〔2025〕398号）精神，扎实开展我区殡仪馆减项降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殡葬收费项目

（一）执行收费项目清单化管理。目前，我区的殡葬收费为基本殡葬服务6项，延伸服务8项；各殡仪馆要严格按清单收费，清单之外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。

（二）严格填写收费清单。殡仪馆在开展殡葬服务时，无论该项目是否收费，应在收费清单上准确填写收费项目名称与金额等信息，如清单上未明确的服务项目，应写明服务的名称，不得用“其他”代替。

（三）开展延伸服务。本通知明确8项延伸服务收费项目，并经市场调研制定了市场调节价，每三年为一个调整周期。如调整周期结束后未作变动，仍按上一周期市场调节价

执行。所有殡葬服务收费必须执行明码标价，严禁高于规定价格上限收费。

二、严格落实减免政策

（一）实行应减尽减。要将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各地（市）殡仪馆火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和公安机关运送并开具证明的无名或无主遗体，全部纳入减免范围。严格实行减免政策，做到应减尽减。

（二）建立火化及减免档案。严格按照火化及减免规定，认真收集整理逝者和办理人身份证、《死亡医学证明》《法医学死亡证明书》及有关手续信息，做好登记手续，建立逝者档案，事后制定归档目录，及时完成归档。

（三）严格签订《骨灰安放协议》，对于丧属累计2年未续签的《骨灰安放协议》的，丧属可领走骨灰，也可付费存放；丧属不领取骨灰也不续费的，可以按程序认定为无主骨灰，按相关规定处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执行明码标价制度。殡葬服务单位按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服务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（价格）、服务内容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，应当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、各级民政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予以公示，将收费相关信息、政策在12345热线备案，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丧属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签订服务协议。殡仪馆提供的殡葬服务项目应由丧属自主选择，殡葬服务单位实施服务收费前应与丧属签订

书面协议，明确服务程序、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事项，并向丧属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合法票据，不得强行指定服务、强行搭售丧葬用品等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力度。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不得擅自增加项目或分解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；不得收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清单服务项目，降低服务质量；对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和群众投诉问题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“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”贯彻殡葬工作始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大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公开、公示力度，提升透明度。要广泛宣传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和救助保障措施，提倡移风易俗和节地环保的丧葬方式，充分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监督作用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

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备案价格

收费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注
遗体整理	遗体清洗及消毒	1具	300	含消毒、整理、消毒材料
	遗体更衣	1具	300	包含3套以内的脱、穿衣。 腐败、破碎、中毒、溺水等 遗体加收50%
	遗体化妆及一般整容	1具	400	含面部基础修复、清洁、基本化妆、材料。腐败、破碎、中毒、溺水等遗体加收50%
	特殊整容	1具	500-5000	根据遗体情况 协议收费最高不超过8000元
	遗体防腐(针防)	1天/具	100	药液防腐
其他类	电脑打挽带	1对	50	含花圈租用一个
	悼念主持及现场摄像制光盘	1场	1000	含摄像、剪辑、制作、刻录 (仅主持一场500元)
	酥油灯小、中、大	1支	1/2/3	
	其他殡葬		免费	收费清单上不得写其他服务,需写明服务名称